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會第四科

文來

字第

11083

號

別文

答呈

送達機關

省

政

府

別類

附件

由

鑒核由

事

奉令轉發行政院核定本省九年級行政計劃請予鑄造並具報甘肅周鑒呈

廳長

王達材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王達材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廿二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1083

施建

字第

11083

冬

案由：（該旦稱面由錄）

說明彙考

鈞府省祕施字第七八九號以奉

行政院令，為移送二九年度行政計劃，經交批各部會審查呈
復，業經分別核定，抄單附發，轉飭遵辦，具報甘固，計抄發原稿
單存，奉此，茲將單列奉，此致各部會審查呈。

甲、關於經濟者：查修復工程，向由江漢工程局將應修工程繪具圖說估表，分呈經濟部及省府查核，至沿堤江防工事，則由省府及該局隨時洽商駐軍辦理，工業試驗所並未

設立，改由省府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成立部西科學館。其餘
為預籌恢復武昌水電廠，創設設立鑛權，繼續探測鑛產
及工廠登記事項，均係依照核示意見辦理。

乙、關於交通者：查各軍用電線，均經擬具計劃書圖呈由
軍事委員會轉發交通部撥給材料有案，其防空專線，已
咸路行車線及中甘以上學校電話，則係因應急需，勘量
興架設，同時並進，各計劃書轉送，至各縣鄉村電話，因
係戰區，所有軍訊情報，多賴傳遞，似未便以縣境為範圍
再省際諸線，前因利川至奉縣等，經會電航空委員
會轉商交通部架設而未允，嗣後改由省方自行商架，其

餘為置輪船航行線，係這核示辦理。奉令各因，理合

答呈

鈞座鑒核。

謹呈

代理主席嚴。

建設廳謹答五月日



國在本科主其事項業已登報相宜移法

貴科查照核辦為荷

此致

第三科

第四科

五十八



國庫存科主家事務次業已个列存值王北治部係

特請

書科核多口以

初日科

為二科字五支。



案內關於本科各在事項已分別答復。至屬

貴科主各部分，相各新語

核答轉遞石府。以致

第二科。

第三科答

五十七。



移轉公署及部

第三科

事奉行政院令抄發本府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核定清單仰切
由實遵辦具報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拾五日發

省秘施字第七八九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零九號指令本府呈送二十
九年度行政計劃由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內政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
六部暨振濟委員會審查并據先後呈復前來業經
本院分別核定另單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行政計劃核定清單一件；
奉此查該項行政計劃業經本府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由省秘施
字第五六七三號訓令分發該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
合行抄同原清單令仰該遵辦具報以憑呈復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五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廳建字第11083號

抄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行政計劃核定清單

(一) 內政部份

軍事科設置以後原有兵後科職掌即應改歸軍事科辦理

縣設參事室其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不符毋庸設置 調整聯保主

任及保甲長該省在未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劃分鄉鎮以前自

應仍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適用辦法辦理鄉鎮長選派實施即應遵

照前項綱要第三五條及第四五條之規定辦理原計劃聯保主任及保長之

選格規定過於簡略適用手續亦其前項辦法及綱要之規定未符又保長

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適用辦法第

六條已有規定原計劃內「公推」字頗涉含混是否指身分相同之保甲

長抑係泛指居民而言應明白規定 續補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

練所現在本省正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籌設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團應加注意

出版管理未列入計劃應補列警政類切實籌

理 國民工役應補列入計劃積極推進

訓練醫務人員詳細稽查應

送內政部查核該省衛生基層機構應設法充實對於醫療救護工作尤須注意 閩省戒烟藥品應依照內政部壬戌年二月二日渝禁一字

第二五號咨所訂實施辦法第五項辦理

分期戒絕全省領照老病烟

民並肅清烟犯一節應申遵照院頒檢查各省市烟民暫行辦法檢查

補登之烟民實在人數於壬戌年三月底以前戒絕二分之一同年六月底以

前完全戒絕(乙)自壬戌年四月起對檢已經戒絕者飭由各縣陸續分

期分區抽查調驗如有違犯者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辦理(丙)公務人

員教員警員官吏及合夥執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條最嚴刑處斷

其主管機關長官不予檢舉者亦分別議處(丁)各級禁烟戒烟機關

人員如奉行不力或所犯案情涉及禁烟刑事範圍均照禁烟禁毒

考成規則辦理(戊)各縣縣長應嚴督各區長村飭聯保主任保甲長

挨戶稽查取具如隱匿保甲內烟民烟犯願受最嚴厲處罰之切

21
結備查本項預定進度刪

監督土膏行店憑照購售並依限撤銷一節

查土膏行店在舊制已經廢止於各省縣設立烟土管理所已由內政部另案通

查查照應即改正如下(甲)土膏行店即行撤銷烟土由烟土管理所每

月按總吸食量備款由該管縣市政府向禁烟督察處所屬該省稽核處

領運配給並應隨時酌減或停止(乙)烟土管理所配給烟民烟土應憑

戒烟執照及購吸計數表(丙)收繳已戒烟民之烟具並撤銷其執照

及收繳剩餘土膏本項預定進度刪嚴厲禁絕私運私售自屬

切要惟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核定如下(甲)督飭各級禁烟機關加緊

緝拿私運私售烟犯依法重懲並將烟土公開焚燬(乙)如烟犯有聚眾

持械拒捕情事即調隊剿辦(丙)密派幹員分赴毗連鄰省各地及交通

要道化裝偵察如承辦官吏隊警之奉行不力及土豪劣紳勾串

色庇等情事均依法從嚴懲處本項預定進度刪嚴督各專員

縣長率屬挨甲擠查有否偷種烟苗一節內「願甘槍斃」四字於

法若據應改為「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本項預定進度刪
保安部份

加緊整訓團隊甲乙丙三項均尚可行惟應依照軍委會本年二月
頒發之保安團隊調整辦法逐步改進 整編游擊武力甲乙丙三

項應遵軍委會頒發之游擊隊調整辦法及軍政部規定之散兵

游勇及地方零星武力應遵辦法辦理丁項應按反正官兵獎勵辦

法及策動偽軍反逆辦法辦理 澈底肅清匪患應依照軍委會頒

發之七省剿匪辦法辦理 軍需一二三項應依照中央規定法

令及現行軍需教育綱領施行

財政部份

撥於各縣設立稅務局統一徵收省縣稅捐分解省縣二部應使各縣

長對於稅務局亦有監督指揮之權以利徵收而杜弊端 該省省庫

已成立各縣縣庫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嗣後各項省縣稅捐應即

於徵收^時別性質依法直接繳入省縣公庫不得互有挪移 該省各縣

籌募抗戰經費二十八年年度收支完況應分縣列表彙呈定案縣為抗戰

經費暫行辦法併送財政部查核 繼續辦理土地陳報應先將續辦

各縣縣名經費概算及彙送進程別列表並將應行撥訂各項章

則一併專案咨送財政部查核 增厚省銀行實力於二十八年年度內

增撥該行資金二百萬元一事經變更註冊應轉飭該行遵章專

案呈報財政部核辦並推進行處應切實督飭該行按照二十八

年十二月十日呈部之撥設分支行履計劃進行表內所列各縣在本

年六月底前如限設並相戰事進展情形規劃撤退行處之恢

復 委托省銀行代理省庫應依照公庫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十七條撥定契約草案咨報財政部核准後再行簽訂 該省二十九年

度省地方概算及各縣地方預算應趕編咨送財政部查核並於公布

後切實嚴密執行 支出計算表應隨時彙編並將二十八年年度省總決

算於編竣後依法分送財政部暨中央主計處計及機關查核 該省收
兌砂金事宜業經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處指定宜昌中央銀行為
負責收兌行處並委託湖北省銀行為代兌機關應飭由省銀行與
宜昌中央銀行隨時洽辦至如淘戶並應飭各該縣政府隨時指示收兌
代兌之虞可務期悉數送交收兌並嚴密緝獲私收私運依照現頒法令
辦理。

四建設部份

甲關於經濟者 續籌恢復武昌電燈應由該省政府會同資源委員
會另案將合作經營辦法送經濟部查核 涇松隄防之修護應隨時

與該軍協商辦理並將新流溪堤防潰口繪具圖說送經濟部查核

與山煤礦管理處勘尋之談家墳其林山礦區應於採探前先行依

法劃區設權 繼續探測部西鄂北鎮產應俟工作完成後將調查材

料抄送經濟部查核 籌設工業試驗所等應具其經濟部中央工業試

道力



正在與資委會
多會商擬定
中

工業
中央試驗所未

後改由省府而

中央研究院合

作成立即西科

管作

查竹溪堤防系屬江漢工程局主辦向由
該局將應付工程繪具圖說結表分送各
部及奉天府查核並沿堤江防之事則由奉
天駐軍辦理

查各軍用電線，均經批具計劃書圖，呈由
軍司令部會轉各交通都准撥材料有案其防空
電線，已成既行車線，及中學以上學校電話，則係因應
急需，勘查與架設同時並進，其計劃書轉送，至
各縣鄉村電話，因係戰區所有，軍司令部與防空
機關，多賴傳遞，似未便以具境為範圍，再省
際話線，亦因利川至鄂果段，經會川省電航
官委員會轉商交通部架設而未允，嗣後故由省
方自行商架。

已物公版奉
办登記

院所密切聯絡至撥設各工廠應於設立時依照工廠登記規則或國
營及參有政府資本各項工廠登記辦法分別辦理登記

乙關於交通者：各軍用線防空專線已成路行車專線及中學以上各

學校電話等工程計劃及線路圖均應送交通部查核 各縣鄉村

電話線路應以縣境為範圍縣與縣間不得連接至省與省間電話

聯絡係屬省際通話應由交通部辦理原計劃下項所載「各縣鄰縣及

鄰省毗連各縣話線聯絡」句應刪 擬將宜昌至津市航線增至常

德及置輪行駛以兩項應先商交通部再行辦理。

教育部

義務教育部份應照教育部電令於下半年與民教令併實施

國民教育另訂計劃報部核定 中等教育部份(一)部省聯中之整理應

列為一項(二)畢業會考應如何舉行俟教育部決定辦法再行飭遵(三)舉辦

暑期中等教育講習會應與酌量舉辦游藝區教師進修會併為一項

(4) 準備劃分中學區及舉辦中學教育研究會應列為一項(5) 中學教職員總
檢查及舉行核定應列為一項(6) 調整職業學校科系偏於工科之設置應擴
充農科設置以示其工科並重(7) 選派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應送教育部
備核(8) 職業學校經費標準應依照規程辦理俾資充實(9) 職業學校專門
學科教員應提高待遇 高等教育部(1) 擴充省立大學先修班一項
下學期繼續招生應由廳呈報教育部核准現有學生修習期滿應舉行
結束考試該項考試不得稱為畢業該項學生並不得保送免試升
學(2) 津貼國立各院校部籍貧苦學生項應將辦法送教育部備核 社會教
育部份(1) 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項內一律暫行緩辦應改為一律酌為舉辦或
緩辦至於工作方法則嚴督改進應改為至於工作方面亦應規定中心工作及細目
令飭各館遵照施行(2)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學年度計算預定進度項下
呈核報告及計劃應改至七月至八月 特種教育部份應照教育部各
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工作大綱將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鄉鎮

26
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為本年特種教育之中心工作 經費部份
所列各項應撥訂具體辦法報教育廳核辦。

(六) 救濟部份

舉辦小本借貸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報振濟委員會 籌設部西鄉
北雜糧教養所應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雜糧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四教
養機關之規定改稱省立兒童教養院 繼續辦理難民生產事業該省前
經設置第一難民配置所辦理難民工廠振濟委員會曾撥款補助應繼
續付促辦理 其餘各項振濟工作亦應隨時與振委會第八救濟區
暨運二配置難民襄陽宜沙兩總站取得聯繫。